项目编号：BLSC26--0130C

项目名称：宝鸡市凤翔区环卫作业车辆更新项目（18T 深度保洁车）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宝鸡市凤翔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乙方（中标单位）：西安市冠绿环保科工贸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4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宝鸡市凤翔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乙方（中标单位）：西安市冠绿环保科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宝鸡市凤翔区环卫作业车辆更新项目（18T 深度保洁车）（招标项目名称）BLSC26--0130C（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生产企业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18T 深度保洁车（纯电动道路污染清除车）	FHS5182TWQXBEV 18 吨	海山飓风牌	福建海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269000.00	2269000.00
总计	小写：¥2269000.00　　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陆万玖仟元整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小写：¥2269000.00　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陆万玖仟元整

2、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机械费、调试费、检测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交强险、商业险，其中商业险含三责 300 万元、车损、驾驶员及乘客）、车辆购置税、车辆上牌等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且中标单位开具全额发票后 1 个月内，采购人一次性付清。

2、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中标价）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宝鸡市凤翔区环境卫生管理站指定地点

2、交货期：40 天

3、质保期：终验合格后整车质保 1 年

五、包装、运输及安装、调试要求

1、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完成招标文件中所有安装、调试、培训要求的设备的相关工作。凡需要先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乙方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并义务进行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总价。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更换新品或维修至甲方满意。

六、质量保证

1、质量要求：合格。

2、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并在质保期内进行或指导安装单位进行保养维修工作，并定期派专人检查、调整、润滑、清洁相关设施，免费提供零配件，使设备正常运行。

七、售后服务

1、对售后服务的要求：质保期内货物出现一切故障，2 小时内做出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所有货物售后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专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技术资料：

2-1 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 产品使用说明书；

2-3 厂家对该产品的出厂配置清单；

2-4 其它相关资料。

3、售后服务

以招标文件、合同和随设施设备的相关文件为准。

4、伴随服务

4-1 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4-1-1 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保修卡等。

4-1-2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质量保证书

等文件须随设备装箱提供。

4-1-3 其它必须的技术资料。

4-1-4 用户培训作为本次招标的随附义务，中标方应在项目验收前负责为采购人免费提供有关的应用培训。

4-2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及主材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运行验收：货物到货且培训完毕后，乙方以书面形式请求采购方组织验收,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验收依据：

4-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争议处理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协商争议不能解决时，约定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十一、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供货设备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贰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4、生效时间： 2026 年 3 月 24 日。

甲方名称（盖章）:宝鸡市凤翔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地址：宝鸡市凤翔区西区市民中心南侧 代表人（签字）: 电话：0917-7282132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西安市冠绿环保科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普汇中金国际中心 A 座 1208 室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8647277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帐号：129920505910001